

临沂市商务局文件

临商务字〔2017〕163号

关于开展第二批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县域电子商务发展，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14〕24号）、《临沂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19）》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二批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评审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县区申报。各县区商务部门对本地示范创建材料进行核实，其中示范县申报表需报经县区政府签署意见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市商务局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组，

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，拟定示范县候选名单；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市商务局对拟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在网站上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市商务局发文公布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名单，并进行授牌。对创建成功的市级示范县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；

（二）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县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；（附件1）

（三）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镇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；（附件2）

（四）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；（附件3）

（五）申报电子商务示范镇、村汇总表。（附件4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（开发区）要充分认识电子商务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示范创建作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申报条件要求，指导有关镇（街）、村准备相关材料，认真把关，做好示范遴选和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及时跟踪指导示范建设工作情况，提炼总结经验和做法，支持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解决制约当地电子商务发展的人才、物流、融资、品牌建设、市场秩序等问题。对于尚不具备示范条件的，应积极参照示范标准加快培育和发展。

（三）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于9月15日前将示范县、

示范镇、示范村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，电子版资料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报送）报送市商务局。原则上，每县区示范镇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，示范村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。

- 附件：1.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县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；
2.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镇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；
3.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；
4.申报电子商务示范镇、村汇总表。

市商务局联系人：相文清

联系电话：8118893

电子邮箱：lydianshang@126.com



附件1

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县申报条件及 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地方政府重视电子商务发展。理顺电子商务行业管理体制，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或指定具体部门牵头负责电子商务工作，制定出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政策、规划，有力地推动了电子商务发展。

(二) 电子商务产业规模较大。2016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、网络零售额规模较大，增长速度较快，同比增长在 30%以上。电子商务与当地产业集群、块状经济紧密结合，有效整合相关资源。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较高，当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重视电子应用，创新商业模式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

(三)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较高。当地政府根据产业特征、资源禀赋、现实条件等因素，因地制宜地选择灵活多样、切实有效的发展模式。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、农村电子商务应用企业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快速发展，涌现出一批电商村、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带头人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、物流配送体系比较健全，积极引进阿里、京东、苏宁等知名电商平台，县、乡、村电商服务体系健全，所有乡镇建成乡镇电商服务站，行政村电商服务点达到 60%以上，农产品进城与农资产品和消费品下乡的双向

流通渠道初步建成。

(四)电子商务产业配套较为健全。宽带、交通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比较完善，利用闲置厂房、楼宇规划建设符合当地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产业园区，强化园区人才培训、信息咨询、产品包装、品牌建设、融资服务等功能，形成了电子商务集聚发展。重视电子商务人才培训，培训机制较为完善，能够整合当地培训资源，开展了多层次、多元化的人才培训，为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利支撑。

(五)特色产品资源丰富。当地农产品、手工艺品、乡村旅游等农特产品资源丰富，特别是获得国家区域公用品牌认证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或省级地理标志资源评审的特色产品种类较多。

(六)电子商务助农增收效果明显。贫困县区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当地特色产品、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县区优先考虑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(一)市电子商务示范县申报表；(附件1-1)
- (二)市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方案；(附件1-2)
- (三)与申报条件相符合的有关佐证材料，包括机构设置文件、产业政策文件、产业园区资料以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情况的佐证资料。

附件 1-1

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县申报表

申报县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责任部门		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传真	
当地经济特色及 电子商务发展概 况(含电子商务产 业规模、平台、企 业、园区、人才等 情况)			
当地电子商务行 业管理情况(含机 构、规划、政策、 统计等行业管理 工作)			
申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(盖章) 年 月 日		县区政府审核意见 年 月 日	

附件 1-2

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方案

一、电子商务发展状况评价

1. 当地电子商务产业规模;
2. 经济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情况;
3. 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設情况;
4.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設情况;
5. 电子商务基础人才培训开展情况。

二、电子商务行业管理工作概况

1. 政府对电子商务的战略定位;
2. 电子商务管理体制及机构建設情况;
3. 电子商务规划、政策制定情况及主要内容;
4. 行业统计、协会建设等各项基础工作概况。

三、下阶段电子商务发展目标和主要举措

1. 当地电子商务发展近期目标、中远期目标;
2. 战略目标的可行性分析;
3. 下阶段发展电子商务的主要举措;
4. 实现所定目标的政策保障措施。

备注：以上为参考提纲，相关县区（开发区）请结合当地实际提出发展战略规划。同时附上包括产业园区在内的电子商务建设项目概况。

附件2

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镇申报条件及 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该镇（街道）所在地政府重视电商工作，有明确的电子商务支持政策，专门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。镇政府、街道办重视电子商务的发展，领导分管明确，专人负责落实，农村电商管理体系完备，有具体措施、持扶政策和规范性管理文件。
2. 有较健全服务于农村的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；有功能较完善的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，能够独立承担运营、培训、仓储、物流等服务功能；本镇（街道）辖区内主要服务于农产品上行的村级（社区）服务站点不少于 10 个或占比达到所辖村（社区） 50% 以上；每年完成农村电商培训 500 人次以上，帮助村民开设网店不少于 30 家。
3. 辖区内电子商务主业发展特色鲜明，电商生态圈发展良好，电子商务产业链比较完备，有模式创新的典型成功案例。
4. 辖区内以地产农产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 1000 万元，以加工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5. 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、商户近 3 年无违法、违规、假货销售记录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镇申报表；（附件 2-1）

2. 临沂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镇申报书。包括：

(1) 镇(街道)概况，包括自然资源、产业发展情况、人口规模、总户数、人均收入水平等。

(2) 电子商务发展情况，包括发展历程、近两年交易额、现有网店数量、当地生产加工能力和服务站运行情况等。

(3) 综合效益，包括带动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发展，带动物流、快递等产业发展，以及带动本地村民就业、大学生回乡创业等情况。

(4) 下步工作计划及安排。

3. 相关证明材料：

(1) 镇或村级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及人员配备情况。

(2) 支持发展的政策文件复印件。

(3) 所辖企业商品名单及其交易情况复印件

附件 2-1

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镇申报表

责任部门		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传真	
当地经济特色及 电子商务发展概 况(含电子商务产 业规模、企业、电 商站点、人才、网 店等情况)			
申报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		

附件3

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条件及 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建有村级电商服务点并投入使用，有服务点联络人员，所在地政府有明确的支持政策。
2. 从事电子商务的家庭户数占行政村家庭户数的比重不低于 10%；或电子商务集中度较高，以不多于 5 家的电商大户实现 60% 左右的电子商务销售额。
3. 网店经营户数在 20 户以上，其中至少 1 户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。
4. 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品以地产农产品或加工品为主，以农产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 100 万元，以加工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5. 产业特色明显，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6. 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网店实施行业自律，无违反诚信经营行为。
7. 淘宝镇、淘宝村优先纳入评审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；（附件 3-1）
2. 临沂市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书。包括：
 - (1) 行政村概况，包括自然资源、产业发展情况、人口规模、

总户数、人均收入水平等。

(2) 电子商务发展情况，包括发展历程、近两年交易额、现有网店数量、当地生产加工能力和服务点运行情况等。

(3) 综合效益，包括带动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发展，带动物流、快递等产业发展，以及带动本地村民就业、大学生回乡创业等情况。

3. 相关证明材料：

(1) 村级服务点及联络人员情况。

(2) 网店名单及其交易额复印件。

(3) 支持发展的政策文件复印件。

附件 3-1

临沂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

责任部门		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传真	
当地经济特色及 电子商务发展概 况(含电子商务产 业规模、企业、电 商站点、人才、网 店、电商扶贫等情 况)			
申报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		

附件 4

申报电子商务示范镇、村汇总表

序号	申报镇（村）名称	所在县区（镇街）	网店数量	电商交易额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备注：此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，申报镇、村按优先推荐次序排列。

临沂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6日印发